

土地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性探究

吴夏云

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DOI:10.32629/eep.v2i4.204

[摘要] 为了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率,国家加大了土地整治力度,但是在土地整治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然而自十八大以后,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我国社会建设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已成为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土地整治过程中应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两者协同发展才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是土地整治的长远目标,土地整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手段。文章探讨土地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矛盾性、一致性问题,通过对协同性发展中所面临问题的分析,探寻解决问题的策略措施。通过对土地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性问题的讨论,确保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开展,为我国社会经济建设提供助力。

[关键词] 土地整治; 生态文明建设; 协同性

引言

土地整治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升现有用地使用率,减少土地资源的搁置、浪费等,而生态文明建设则是为了提高我国整体环境质量,以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理念,改善人居环境,维护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在当前构建和谐社会新形势下,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性,又同时存在统一性。因此,在土地整治工作过程中,应注重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效应,保证整治工作的实际效能。近年来,我国土地整治工作日渐受到人们的关注,国内外对土地整治也进行了更加深入的研究和分析,诸多专家学者提出了以完善的土地整治规划优化乡村景观和区域的生态环境,提出了以规划设计视角,促进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如鲍海君(2009)、李晨(2012)等人提出以规划设计视角,促进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郇文聚(2011)对中国农村土地整治中生态景观建设战略需求进行了探讨;《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明确,规划期内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全国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160万公顷。本文基于当前的研究理论,从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的概述入手,通过分析不同类别的土地整治工作对生态环境消极、积极的不同影响,比较论述二者之间的矛盾性、统一性,总结两者的协同发展,进而对协同性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最后探究解决当前问题的措施策略。

1 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

1.1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这一概念在2000年以前就已被提出,不过当时的主要工作是以土地整理、土地建设为主。直到2000年以后,土地开发整治的概念才被广泛应用到工作中。土地整治包含的内容主要有:

土地整理主要针对的是农业用地,是利用工程、生物等技术对农田、道路、林地以及村落用地进行合理的规划和治理,从而增大农业用地面积,为我国农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土地开发就是结合城乡区域建设要求,对土地进行重新建设,避免土地资源浪费,在建设前,需充分整理土地,确保其实用性。

土地复垦就是指对被破坏或退化的土地再生利用及其生态系统恢复的综合性技术过程,对破坏较为严重的土地资源进行整理,实现再利用的目的。

所谓建设用地,就是将建成后闲置的土地资源进行重新改造和应用,如旧城镇改造、旧工矿改造等,以增大土地资源利用率。

不管是哪种土地整治工作,其目的都是为了保证土地质量,提高土地资源使用率,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在现今发展形势下,土地整治工作也面临着较为严峻的考验,一方面要按照土地管理制度、耕地保护制度以及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整治工作,另一方面还需充分考虑到整治周边环境以及村落的生活、生产作业情况,以推动城乡建设的统一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增强我国综合国力。

1.2 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是人类发展继工业文明之后的文明形态,是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发展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社会形态。十八大报告中已经开宗明义的指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生态文明建设是人类文明社会发展的高级形式,是维护自然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措施,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建设保证;生态文明建设是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具体实施,是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途径,是建设美丽中国的有力保障。

2 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性

2.1 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矛盾性

生态文明建设对于生物、植物、土地、水文等因素有着积极作用,而土地整治对于上述这些因素既存在着积极

影响,也存在着负面不利影响。在我国土地整治工作中,主要通过土地资源的开发和复垦等形式来提升农田用地的使用面积,以保证用地的均衡性。但是随着农田用地面积的不断增大,农田质量却并未得到有效提高,严重时甚至还出现了倒挂情况,使农田用地与实际标准要求不符,不仅降低了土地利用效率,而且还引起了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大大降低了生态环境质量。并且在土地整治过程中,也存在因方法应用不当反而加重自然环境破坏的情况:如在农田整治过程中,水利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将会改变地下水原有系统,水文结构也会受到一些影响;在土地平整过程中,一些不科学、不合理的整治措施,使土地污染加剧,打破土壤成分,破坏土质营养层,导致土地肥力减退,土壤退化严重;在道路建设中,道路硬化引起区域内生物环境改变,景观多样性发展受到阻碍,生物生长环境也随之缩减;在对裸地、河滩、沙地等自然保护区的不规范使用中,野生动物的生存范围骤减、自然群落的演变也会发生不良发展。不正确、不合理的一些土地整治建设,都将对生态环境带来无法估量、不可逆转的损害,从这个角度看,土地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矛盾性。

2.2 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一致性

土地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又存在一致性。在土地复垦、土地整理等方面,将未经使用、零散闲置、受损严重的农用地进行整治,不仅能够扩大我国耕地范围、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壤情况,还能够起到改善生态环境、净化空气质量的作用;一些存在问题土地,如自然破坏土地、废弃工矿用地等,在针对这些土地进行整治的过程中,可以有效改善原有土地质量,促使其恢复原有功能;利用生物工程等多种举措,能够改良土壤情况,优化植被覆盖水平,避免土地被侵蚀。土地整治工作又对生态文明建设起着促进发展的作用,两者存在一致性,土地整治能够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2.3 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应协同发展

土地整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生态文明建设是土地整治的发展目标,两者应协同发展。土地整治进一步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科学合理的土地资源管理办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保证,更加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以土地整治为基础,重视土地资源整治效果的运用,保持土地整治的良好成果,为土地整治树立新目标,促进土地资源优势配置。只有促进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既能真正实现土地整治改善生态环境的最终目标,又能将土地整治作为重要措施手段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全力。

3 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存在的问题

3.1 战略目标问题

土地整治作为实现耕地平衡一种重要方式,主要是为了达到总量均衡、补偿均衡以及占用均衡。不过在土地规模扩大的同时,其经济效益被过度强化,片面追求增加耕地面积,

忽略了对农业环境的保护,忽视了对区域生态环境的维护,致使农业生态环境遭到损伤,在区域内盲目推行土地整治,也使土地生产能力遭受破坏,最终致使区域生态平衡被打破。

3.2 区域特色问题

土地整治工作的开展不仅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也实现了区域土地规划管理模式的一种变革。根据不同地区生态环境的差异性,客观上要求土地整治工作必须因地制宜,将水土资源、气候条件、人文环境作为实施的重要前提条件,然而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土地规划管理模式存在着较多同质化现象,以“标准化”实施整治工作,并未针对区域特色进行合理设计,这使得区域生态环境破坏日益严重,并阻碍了区域生态环境的合理发展。

3.3 短期效益问题

土地整治可以在短时间内对区域土地资源进行重新整合,有效调整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完善土地结构,在短期内增加可用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获取建设用地指标赢得空间,短期效益较为明显。但是,如果只追求短期、眼前成效,土壤耕作层将会受到破坏,整治后的耕地地力下降,肥力不足,土壤储水保肥能力缺乏,土地质量大大降低,甚至破坏区域河流、湿地等生态环境,区域土地利用格局的规整同时带来多样性的丧失,若仅仅追求土地整治的短期经济效益是得不偿失的。

4 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性发展的策略

4.1 强化生态化土地整治理念

土地整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发展,应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旨和理念贯穿于土地整治的整个过程,从生态文明建设的宗旨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高度全面认识土地治理的意义,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与土地整治协同发展的理念,对土地资源有效保护,对生态环境有力维护,同时兼顾生态平衡及生物多样性发展。

4.2 拓展研究范畴

拓展土地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的研究范畴,将生态化过程研究、景观特征研究并入。研究生态过程,实现土地生态化整治,探究土壤侵蚀、面源污染、灾害侵扰等问题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分析水质、生物多样性情况;研究景观特征,结合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特征,在土地整治的同时也加强人与自然的连接;优化设计模式,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制定合理的规划设计方案,并按照多样性原则,筛选最佳设计方案,确保其有效性和经济性。

4.3 增强整治技术

增强土地整治技术,如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道路生态景观技术、生物环境修复技术、农村生态植被建设技术、景观风貌提升技术、水体生态景观技术和自然与人文景观特征保护等多项技术,按照各项标准以及技术要求完成土地整治任务,建设生态文明。土地整治的目标应该以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为基准进行合理制定,且结合区域内地形因

素、人文因素等不同,选用合理的整治技术,强化生态景观效果。同时在扩大耕地面积时,应对耕地质量予以严格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设置合理的生态保护措施,提升整治效果。

4.4 完善监测机制

生态文明建设和土地整治不是一蹴而就的,其是通过长时间的规划和一点一滴的努力实现的,所以在整治管理过程中,应该结合区域情况制定全程监测机制,设立并实施前馈控制、过程控制、后期控制,确保对整治全程的动态监测,从前期的规划设计到按照各项指标要求开展实施,最后根据监测及时调整恢复,将土地整治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掌握随时出现的突发问题,并通过分析研究及时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在保证土地整治质量,增大资源利用率的基础上实现对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

4.5 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公众是土地整治合理性的直观承受者,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最终受益者,对土地整治工作的成效、质量有着监督和控制作用。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加大公众的参与力度,增强宣传力度,通过多渠道、多形式推广,通过多种媒介传播土地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的观点、知识、方法等,同时多方面向公众征询更多建议和意见,争取从多角度、多

维度开展各环节作业,以保证整治方案制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升土地整治效果,促进和谐社会、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

【参考文献】

- [1]陈世权,吕胜春,唐艳.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J].现代经济信息,2016(07):12-13.
- [2]胡存智.生态文明建设的国土空间开发战略选择[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4(03):4-7.
- [3]陈百明,谷晓坤,张正峰,等.土地生态化整治与景观设计[J].中国土地科学,2011(06):10-14.
- [4]金晓斌,张庶.土地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议性分析[J].中国土地,2013(10):38-39.
- [5]徐强.我国土地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2018(35):22-23.
- [6]马永欢,黄宝荣,张丽君,等.基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土地利用研究[J].国土资源情报,2014(08):47-54.
- [7]严金明,夏方舟,李强.中国土地综合整治战略顶层设计[J].农业工程学报,2012(14):1-9.
- [8]高奇,师学义,王子凌,等.生态文明形势下的土地整治初探[J].江苏农业科学,2013(7):391-394.
- [9]白世强.浅谈土地整治过程中如何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战略[J].资源导刊,2013(08):14.